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0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编制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 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0)。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 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李力、朱晋伟、曹新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①公司在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

②公司在当期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依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桂桑、渠建平、张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

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11)。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3 票回避。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